

甘肃武威工业园区 2019 年绿化 苗木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KSZC-2019-005

采 购 人：甘肃武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凯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招标须知前表.....	5
1、 总 则.....	8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8
2、 招标须知.....	9
2.1 招标.....	9
2.1.1 综合说明.....	9
2.2.3 投标报价.....	11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3
3、 澄清和质疑.....	15
3.1 综合说明.....	15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5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15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6
4、 货物需求.....	17
5.1 总体要求.....	18
5.2 货物质量规格要求.....	18
5.3 索赔及赔偿要求.....	18
6.1 评标原则.....	19
6.2 评标小组组成.....	19
6.3 评标方法.....	19
6.6 合同的授予.....	22
6.6.1 中标通知书.....	22
6.6.2 合同的授予.....	22
6.7 废标条款.....	22
6.8 其他.....	22
武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25
投标函.....	28
法人授权函.....	29
投标报价表.....	30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表.....	31

甘肃武威工业园区 2019 年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凯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武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甘肃武威工业园区 2019 年绿化苗木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GSKSZC-2019-005

二、项目预算资金: 314.0709 万元

三、采购内容:

国槐 894 株，樟子松 563 株，云杉 3 株，白蜡 560 棵，紫叶矮樱、金叶榆、水蜡共 227895 株，红叶李 566 株，高接金叶榆 566 株，海棠 566 株，丁香、连翘、榆叶梅共 4915 株。换填种植土、安装路缘石、养护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企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

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报告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查询结果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查询结果的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查询结果及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

方式:此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报名,同时在线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时间:2019年4月4日0时0分至2019年4月11日23时59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4月26日08时45分

开标时间:2019年4月26日08时45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一厅。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七、投标保证金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肆万元整。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

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凯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专用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武威工业园区造林），不填写或填写错误后果自负。

户 名：甘肃凯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武威城区支行

账 号：2711 0101 0400 11564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9年4月24日17点之前缴纳到达指定账户。

八、数字证书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请先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服务窗口咨询办理数字证书，然后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单位地址：

联系人：王福财

电话：13993556085

联系地址：高坝镇人民政府五楼

联系人（代理机构）：冯廷菊

电话：13079358896

联系地址：武威市西大街301号

甘肃凯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甘肃武威工业园区 2019 年绿化苗木采购项目</p> <p>(2) 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p> <p>(3) 采购内容：国槐 894 株，樟子松 563 株，云杉 3 株，白蜡 560 棵，紫叶矮樱、金叶榆、水蜡共 227895 株，红叶李 566 株，高接金叶榆 566 株，海棠 566 株，丁香、连翘、榆叶梅共 4915 株。换填种植土、安装路缘石、养护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p>
2	<p>需方：</p> <p>(1) 单位名称：甘肃武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p> <p>(2) 联系人：王福财</p> <p>(3) 联系电话：13993556085</p>
3	<p>代理公司：</p> <p>(1) 单位名称：甘肃凯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冯廷菊</p> <p>(3) 联系电话：13079358896</p>
4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5	<p>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3、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p>

	<p>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报告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查询结果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查询结果的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p> <p>“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查询结果及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p>
7	<p>采购项目预算金额：<u>314.0709</u> 万元。</p>
8	<p>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肆万元整</p> <p>缴纳方式：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凯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专用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武威工业园区造林），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p> <p>户 名：甘肃凯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农行武威城区支行</p> <p>账 号：2711 0101 0400 11564</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 17 点之前缴纳到达指定账户。</p>
9	<p>投标文件份数：</p> <p>（1）投标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 U 盘 1 份、（和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电子 U 盘在开标现场打不开的风险自负、电子 U 盘（word 可编辑格式）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一律不退。</p> <p>（2）电子“U”盘独立包装，封面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一致。</p>

	<p>(3) 投标报价表独立包装，封面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一致。</p> <p>(4) 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p>
10	<p>开标时须提供下列证书原件：</p> <p>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企业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人到场则须提供法人身份证）、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证明文件。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未提交原件和未按规定年检将视为无效投标。</p>
11	<p>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场地交易费。（招标代理费按国家收费标准执行）</p>
12	<p>为使招标人充分了解供应商的实力及苗原基地，投标单位须在报名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逾期不受理）提出申请招标人到苗木基地，进行实地考察，由招标人根据考察情况出具苗源地考察证明；（投标人的证明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带至评标现场查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造林技术规程》第八条种苗技术规定“造林任务、就近育苗、避免长途运输造成损失”，按照“适地适树、因地制宜”的原则进行。（注：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 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甘肃武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凯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招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

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货物及所有伴随服务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招标人可视招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具备拆包或取消

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招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 U 盘独立包装，保证开标现场能够打开，且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否则视同无效投标，电子 U 盘(word 可编辑格式)。制作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函
- 4)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表（附件 4）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

5) 商务部分

①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企业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人到场则须提供法人身份证）、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证明文件。

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未提交原件和未按规定年检将视为无效投标。

②财务状况、纳税、员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情况。

③投标人业绩：近三年来做过的同类工程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④拟投入的机械设备

⑤银行的资信证明

6) 技术部分

①配置保障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

②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质量规格要求。

③承诺书

售后服务

7) 其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2.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含有关起苗、检疫、包装、运输、装卸、假植管护、出库(苗)和栽前定干、封顶、修根浸根、生根粉、泥浆蘸根、春季套袋等到招标人终端客户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以及中国政府规定的有关税款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中要分品种报苗木单价,单价须精确到分,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60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40000元整。缴纳方式: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凯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专用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武威工业园区造林),不填写或填写错误视为无效。

户名:甘肃凯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武威城区支行

账号:2711 0101 0400 1156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4月24日17点之前达指定账户。

2) 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 U 盘 1 份（电子版 U 盘独立包装，保证开标现场能够打开，且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否则视同无效投标，电子 U 盘(word 可编辑格式) 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全套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7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见附件 2）

2)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3）

3) 投标报价表（附件 4）

4)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表（附件 5）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证明函（见附件 6）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按采购方要求现场递交，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

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标，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同时递交，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 开标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并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人主持，领导小组、监督小组、投标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参加开标仪式。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对主要内容进行唱标。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电报、Email 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 3.1 和 3.2 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第四章、货物需求

栽植地段	栽植树种	规格	数量	单位
碌碡十字 北侧、经 四路绿化 和天马大 道、达利 路、青啤 大道绿化 提升及绿 化补植补 栽。	国槐	胸径 10 公分以上	574	株
	国槐	胸径 5 公分以上	320	株
	丁香	8 分枝以上	1637	株
	连翘	8 分枝以上	1636	株
	榆叶梅	8 分枝以上	1637	株
	紫叶矮樱	株高 50cm 以上	75447	株
	金叶榆	株高 50cm 以上	75445	株
	水蜡	株高 50cm 以上	75446	株
	四季玫瑰	株高 50cm 以上	1557	株
	高接金叶榆	胸径 5cm 以上	566	株
	红叶李	胸径 5cm 以上	567	株
	樟子松	高度 2 米以上	563	株
	云杉	高度 2 米以上	3	株
	海棠	胸径 4cm 以上	567	株
	白蜡	胸径 8cm 以上	560	株
	种植土换填		7064	m ³
	安装甲型路缘石		203	米
	块地平整		62	亩
	铺设复合土工膜		17818	m ²
	铺设 PE 管 De75 绿化供水管 网		2.8	公里
养护期		3	年	

5、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有关起苗、检疫、包装、运输、装卸、平整换土等到招标人终端客户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以及中国政府规定的有关税款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规格要求。

(2) 各绿化苗木要求根系完整，生长健壮，无失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苗木供苗前必须有“森林植物检疫证书”、“苗木检验证书”和“林木种子标签”。

(3) 投标人负责供应苗木的包装、装车、假植、叁年保栽保活养护等。

5.2 货物质量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 4 部分。

5.3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6、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2) 货物的质量、规格及标准。
- (3) 售后服务承诺、货物供应。
- (4) 经营信誉。

6.2 评标小组组成

招标人根据招标货物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评标小组由专业技术、经济专家及业主代表 5 人或 5 人以上组成。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具体分值设置如下：价格部分占 30%；商务部分占 33%；技术部分占 30%；售后服务部分占 7%；满分 100 分

6.3.1 价格部分评审得分（30分）

1.1 报价超出招标采购预算总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1.2 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投标报价的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予扣除；

1.3 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即最低投标报价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6.3.2 商务部分评审得分（33 分）

2.1 财务状况、纳税、员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情况：（满分 9 分）

①近三年度财务状况：提供审计报告为准，每提供 1 年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3 分）

②近三年度纳税情况：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每提供 1 年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3 分）

③近三年度社保缴纳情况：提供社保局发票原件与复印件。每提供 1 年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3 分）

2.2 投标企业承担过同类工程的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有一项加 2 分。（满分 16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企业有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4 分）

（3）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达到工程施工要求（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6.3.3 技术部分评审得分（30 分）

3.1 配备保障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中级以上林业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资格证原件需带至招标现场查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10 分）

3.2 规格、参数要求：规格、技术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基准分 10 分，否则得分。（满分 10 分）

3.3、书面承诺：有承诺供应发包方所在地所产苗木书面承诺书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10 分）

6.4 售后服务部分评审得分（7 分）

售后服务措施得当，有供应苗木包装、装车、叁年保栽保活养护等承诺书的得 7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7 分）

6.5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审查

6.5.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主要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5.2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供苗能力。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现场查看供应商资质材料的原件。
4. 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为不响应，则属自动放弃投标权。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6.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6.7 合同的授予

6.7.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三天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

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7.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令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6.8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9 其他

1) 在标书发售结束后，购买标书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7、附件

附件 1：武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格式）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附件 4：招标报价表

附件 5：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表

附件 6：施工组织方案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

武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格式)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结果,_____ (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签订地点:_____

三、草拟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_____年___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___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完成时间:

4、验收时间:

3、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 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 不按时验收, 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 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 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一份, 供方一份,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_____ 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 (章)

需方: (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2:

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采购文件,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 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响应 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苗木供应任务, 履行采购文件中对 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 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 承担责任、义务。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6、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

致：_____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 任命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 号	货物名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备注
1					
2					
3					
4					
5					
合 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					

说 明：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 如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累计为准。 大写与小写不符的， 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有关起苗、 检疫、 包装、 运输、 装卸等到招标人终端客户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以及中国政府规定的有关税款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规格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表

编号	招标货物	投标货物	规格响应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施工组织方案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 7: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范围）副本；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证书；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8: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证明函

(采购人) _____:

本公司（或单位）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
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
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或单位）愿意承担由此
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 3、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1-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54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 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 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 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 143 号同 时废止。